**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西乡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评价资金规模 | 13563万元 |
| 县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 | 社保股 | 年度实际支出 | 13526.56万元 |
| 被评价单位 | 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经办中心 | 预算执行率 | 99.73% |
| 评价分数 | 88.65 | 评价等级 | 良 |
| **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该项目立项较为充分，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业务及风险防控制度健全，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准确，发放人数达到年初计划，长效机制较为健全。但在绩效管理和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未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制度执行存在疏漏等方面。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8.65分，得分率为88.65%，综合评级为“良”。 |
| **存在主要问题**：（一）资金申请未制定绩效目标表，绩效管理意识薄弱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核查，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资金申请及下达时未制定绩效目标表。（二）日常工作存在疏漏，制度执行力较弱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经办中心日常工作存在疏漏，在整理归档的2022年7月-8月保费标准变更明细表中，80岁以上居民保费应从139元变更至149元，实际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明细表的编制中将80岁以上保费由129变更至139元；另外，存在个别人员超过应新增认定时间20个月的情况，超时过长。（三）丧葬费实际发放与汇总表不符，个别月份丧葬费发放滞后部分月份丧葬费发放人数审批支付汇总表与支出明细表不一致，存在个别月份丧葬费发放相对较迟的情况，经评价组与经办中心负责人确认，个别月份因恢复养老保险发放及其他情况较多，导致资金使用紧张，下达的资金不足以将丧葬费全部发放，未发放的资金于后续月份补发完毕。 |
| **意见建议**：（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都必须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对应的年度目标，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二）细化日常经办工作，加强制度执行力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应细化日常经办工作，细致核实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将保费变更明细表中费用标准与个人实际年龄进行对比，保持一致。另外，村（居）委会基层工作人员应做好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三）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保持数据一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经办中心作为主体单位，应细化日常工作，综合考虑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保证将每月应发放丧葬费及时发放，并将每月实际发放丧葬费金额及人数与丧葬费发放汇总表进行对比填写，保证数据真实完整，保持发放明细表与汇总表数据一致。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38858415)

[（一）项目概况 1](#_Toc1388584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1388584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38858418)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6](#_Toc138858419)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7](#_Toc13885842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388584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388584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1388584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1388584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388584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388584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1388584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5](#_Toc138858428)

[（一）注重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落实 25](#_Toc138858429)

[（二）制度体系健全，资金风险防控意识较强 26](#_Toc13885843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_Toc138858431)

[（一）资金申请未制定绩效目标表，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26](#_Toc138858432)

[（二）日常工作存在疏漏，制度执行力较弱 26](#_Toc138858433)

[（三）丧葬费实际发放与汇总表不符，个别月份丧葬费发放滞后 27](#_Toc138858434)

[七、有关建议 28](#_Toc138858435)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28](#_Toc138858436)

[（二）细化日常经办工作，加强制度执行力 28](#_Toc138858437)

[（三）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保持数据一致 29](#_Toc13885843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138858439)

[附件1：指标体系评分表 31](#_Toc138858440)

[附件2：基础数据表 45](#_Toc138858441)

[附件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48](#_Toc138858442)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加剧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实现让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的目标，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体系。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陕西省为贯彻落实（国发〔2014〕8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出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不断完善覆盖陕西省全省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4年10月，为完善汉中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中省相关政策，结合汉中市实际，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14〕24号），汉中市西乡县近年来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工作，并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工作顺利进行，并于2016年设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以下简称“经办中心”），简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流程，提高养老保险工作效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主要分为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以及丧葬补助金支出等。

基础养老金按照《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24号）和《汉中市人社局、汉中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99号）等文件要求将最低标准于2022年7月调整为145元每人每月；另外对70周岁至79周岁每人每月加发10元，80周岁及其以上每人每月加发20元。

个人账户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等资金组成，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丧葬补助金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3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逐级向县级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补助标准为800元。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经办中心提供的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1-12月待遇支付表（汇总表）以及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1-12月退保丧葬审批支付汇总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2022年年度累计待遇发放实发人次为：868376人次。

（2）2022年年度累计丧葬费发放实发人数为：2486人。

2022年1-12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具体情况如下表1-1所示。

**表1-1 2022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待遇发放表**

| **时间** |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人数** |
| --- | --- |
| **待遇发放人数（人）** | **丧葬费发放人数（人）** | **合计（人）** |
| 1月 | 71126 | 414（其中补发2021年12月丧葬费212人） | 71540 |
| 2月 | 70298 | 131 | 70429 |
| 3月 | 70422 | 245 | 70667 |
| 4月 | 71630 | 265 | 71895 |
| 5月 | 72268 | 186 | 72454 |
| 6月 | 72448 | 161 | 72609 |
| 7月 | 72620 | 170 | 72790 |
| 8月 | 73092 | 190 | 73282 |
| 9月 | 73142 | 179 | 73321 |
| 10月 | 73442 | 92 | 73534 |
| 11月 | 73722 | 268 | 73890 |
| 12月 | 74166 | 185 | 74351 |
| 合计（人次） | 868376 | 2486 | 870762 |

**3.预算资金和使用情况**

（1）收入及年初预算情况

根据西乡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预算为1724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预算12679.6262万元。

（2）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经办中心将各乡镇经养老保险系统平台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填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申报表至西乡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经办中心基金支出申报汇总情况，将养老保险全拨付至经办中心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根据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供的经办中心申报表以及经办中心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明细表，2022年西乡县财政局共向经办中心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专户拨款13563万元，即预算资金为1356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共支出13526.56万元，其中包含基础养老金支出12522.04万元、个人账户支出791.66万元、丧葬费支出198.88万元、转移支出13.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3%，剩余36.44万元结转至次年使用。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情况如下表1-2所示，支出明细表见附件。

**表1-2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财政资金下达数** | **资金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 | **丧葬费** | **转移支出** | **合计** |
| 1月 | 1080 | 963.74 | 74.42 | 33.12 | 0.00 | 1071.28 | 99.19% |
| 2月 | 1035 | 947.72 | 53.74 | 10.24 | 0.00 | 1011.69 | 97.75% |
| 3月 | 1000 | 971.14 | 48.19 | 0.24 | 6.05 | 1025.63 | 102.56% |
| 4月 | 1090 | 990.47 | 63.56 | 19.60 | 2.13 | 1075.76 | 98.69% |
| 5月 | 1100 | 983.47 | 80.33 | 36.08 | 0.00 | 1100.36 | 100.03% |
| 6月 | 1050 | 983.79 | 69.19 | 12.88 | 0.92 | 1066.78 | 101.60% |
| 7月 | 1060 | 982.02 | 67.20 | 13.60 | 0.27 | 1063.08 | 100.29% |
| 8月 | 1140 | 1060.64 | 50.67 | 0.00 | 0.96 | 1112.27 | 97.57% |
| 9月 | 1155 | 1024.33 | 90.75 | 29.52 | 0.00 | 1144.61 | 99.10% |
| 10月 | 1072 | 1028.77 | 59.68 | 7.36 | 1.36 | 1097.18 | 102.35% |
| 11月 | 1125 | 1033.78 | 66.09 | 21.44 | 1.61 | 1122.93 | 99.82% |
| 12月 | 1656 | 1551.68 | 67.83 | 14.80 | 0.69 | 1635.00 | 98.73% |
| 合计 | 13563 | 12522.04 | 791.66 | 198.88 | 13.98 | 13526.56 | 99.73% |

备注：2022年12月财政资金共下达1656万元，其中531万元为补发2022年1月-12月市级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6元所产生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申请及拨付过程中未设立相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旨在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对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的使用情况，从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入手，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以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评价思路。**

评价工作开展将严格按照《西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办预〔2020〕25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梳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立项申报材料、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支出明细、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的相关材料，编制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及受益对象进行实地调研。绩效评价指标将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4E”）的原则，设置具体的、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时效性的评价指标。

**3.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梳理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情况，同时对参保人数及待遇发放人数基本情况进行梳理，掌握养老保险基金产生的效益。收集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制度，以及主管部门对资金的监管情况，以便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资金产生效益进行分析，并对后续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文献法：广泛收集与项目有关的立项依据等文件材料，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确定评价思路和依据、设计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进行绩效分析等。

（2）社会调查法：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深入了解项目现状，综合掌握并分析项目的成本及效益情况。

（3）综合评价法：本次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完成，指标体系的最终确定经过评价组设计、专家评审等步骤完成，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专家咨询法：主要是借助相关领域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绩效分析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

**2.****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1）指标设计思路和依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依据专项资金的特点，评价组应用逻辑分析法，遵循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用性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西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办预〔2020〕25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2）权重设计思路。

评价组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时遵循“评价指标与资金投入的相关性”原则，对于具体产出指标及产出所带来的直接效益指标，分值设置不低于60分。

同时，评价组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的权重按照17-20-29-34分进行初步分配。

**3.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绩效评价指标的支撑数据主要来源于访谈、相关资料、基础表及问卷调查等，具体取数方式如下：

（1）访谈获取数据：通过对主管部门的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梳理访谈结果，获取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数据。

（2）资料报送、数据填报获取数据：通过基础数据表，列示评价需要的资料和基础数据，由项目单位准备及报送。

（3）问卷调研获取满意度数据：评价组通过开展问卷调查，获取受益对象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数据。

**4.评价标准及评级原则。**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5.指标体系。**

此次评价将重点关注产出和效益情况，综合衡量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重点包括：

1.决策。主要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围绕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政策设立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价。

2.过程。主要设立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围绕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风险防控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进行综合评价。

3.产出。主要设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围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完成率、丧葬费补贴应补尽补率、发放对象精准率、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合规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产出进行综合评价。

4.效益。主要设立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围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健全性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30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3日）。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指标体系制定。根据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等，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计划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

2.评价实施（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27日）。

（1）开展实地调研及数据采集。

完成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等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以及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2）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2023年5月28日-2023年6月30日）。

（1）指标评分。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材料核查和现场调研等，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评价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体上该项目立项较为充分，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业务及风险防控制度健全，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准确，发放人数达到年初计划，长效机制较为健全。但在绩效管理和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未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制度执行存在疏漏等方面。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8.65分，得分率为88.65%，综合评级为“良”。

**表3-1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情况 | 17 | 12 | 70.59% |
| 过程情况 | 20 | 18.5 | 92.50% |
| 产出情况 | 29 | 27 | 93.10% |
| 效益情况 | 34 | 31.15 | 91.62% |
| 合计 | 100 | 88.65 | 88.65% |
| 绩效评价得分：88.6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17分，实际得分为12分，得分率70.59%，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立项依据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 | 25.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33.3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00% |
| 合计 | 17 | 12 | 70.59% |

**1.立项依据。**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西乡县于2014年印发《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细则明确西乡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交叉重复。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由国务院下发，各地市根据上级下发的文件编制本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由各镇办劳保所每月报送到龄（60周岁）及暂停人员和死亡人员名单至经办中心，经县经办中心核实后将数据报送银行，由银行下放资金。资金的申请、审批等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相关资料，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未编制绩效目标表，考虑到经办中心已编制2022年工作要点，且工作任务较为明确，此项酌情扣3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3分，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未编制绩效目标表，无法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评价组通过核查其绩效自评表及其工作要点，其考核指标相对清晰，可衡量，此项酌情扣2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2分，得1分。

**3.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24号）、《汉中市人社局、汉中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99号）及《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得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以西乡县2021年决算数据及年初预计参保人数作为依据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科学有效。

综上所诉，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2.5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00% |
| 组织实施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00% |
| 业务管理制度及安全性 | 3 | 3 | 100.00% |
| 风险防控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1.5 | 50.00% |
| 合计 | 20 | 18.5 | 92.50% |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供的支付申报表以及经办中心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明细表，2022年西乡县财政局共向经办中心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专户拨款13563万元，即执行数为1356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共13526.56万元，其中包含基础养老金支出1252.20万元、个人账户支出791.66万元、丧葬费支出198.88万元、转移支出13.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3%，剩余36.44万元结转至次年使用。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申请、审批及具体拨付等相关资料核查和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规范性整体良好。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2.组织实施。**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核查，经办中心已制定基金财务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个人账户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基金票据管理制度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制度等，另外，西乡县财政部门依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14〕24号）政策要求，制定了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合理、完整。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核查，西乡县人社局及经办中心已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制定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经办规程、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以及各类参保登记和关系转入转出经办制度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较适应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3）风险防控制度健全性。

经办中心为避免基金发放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其中包括稽核制度、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经办风险防范和控制暂行办法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为保证各岗位职责明确，制定了西乡县城居中心账户管理信息台账，各项风险防控制度相对合法、合规、完整，基本适应日常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及现场核查，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工作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及地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保费标准调整严格按照中央及汉中市文件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审核、发放等资料均已归档保存。

存在的问题：1.通过资料核查，经办中心整理归档的2022年7月-8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标准变更明细表中，80岁以上保费标准应从139元变更至149元，实际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明细表的编制中将80岁以上保费标准由129变更至139元，但评价组通过核对经办平台发放记录，实际发放仍为149元，资金发放无误；2.另外存在个别到龄领取待遇新增人员新增认定时间超过应新增认定时间20个月，超时过长，导致应享受待遇人员未能及时享受待遇，扣1.5权重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1.5分，得1.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总分值为29分，实际得分27分，得分率为93.1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4 | 4 | 100.00%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完成率 | 4 | 4 | 100.00% |
| 丧葬费补贴应补尽补率 | 4 | 4 | 100.00% |
| 产出质量 | 发放对象精准率 | 4 | 4 | 100.00% |
|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 4 | 4 | 100.00% |
| 产出时效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 5 | 3 | 60.00% |
| 产出成本 | 未超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 | 4 | 4 | 100.00% |
| 合计 | 29 | 27 | 93.10% |

**1.产出数量。**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根据经办中心提供的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截至2022年末，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241749人，较2021年参保人数减少237人，超过《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中心2022年工作要点》（西城乡养老字〔2022〕6号）文件中2022年参保人数23.86万人的任务。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完成率。

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月待遇发放前由经办中心申请提交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申报表，将上月实际发放人数及支付情况进行列示。根据经办中心提供的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1-12月待遇支付表（汇总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按时足额按标准发放到位，全年累计发放人数总计808646人次，各月发放人数均与申报表统计人数相符。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3）丧葬费补贴应补尽补率。

评价组通过核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1-12月退保丧葬审批支付汇总表及支付明细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共发放2486人，其中补发2021年12月丧葬费212人，丧葬费补贴应补尽补率100%。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2.产出质量。**

（1）发放对象精准率。

评价组通过核查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明细，养老保险发放对象基本符合《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及《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等文件要求，发放对象较为精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2）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评价组通过核查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明细，养老保险发放基本符合待遇领取人的实际情况及年龄标准，符合《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及《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等文件要求，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相对准确。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3.产出时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经办机构根据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按月生成《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至西乡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经办中心基金支出申报汇总情况，将养老保险全拨付至经办中心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专户。由代发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养老金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的账户或存折中，按时足额将养老金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评价组通过审核相关资金申请、审批、下拨支付等相关文件，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保险金及个人账户资金发放及时。

存在的问题：评价组通过核查丧葬费审批支付汇总表以及养老保险专户支出明细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丧葬费发放人数与汇总表人数相同，但部分月份丧葬费发放延迟，例如2022年8月的丧葬费并未于8月支付明细表中支出，而在后续月份补发完毕等。经评价组与经办中心负责人确认，发放滞后的原因为个别月份因恢复养老保险发放及其他情况较多，导致资金使用紧张，下达的资金不足以将丧葬费全部发放，未发放的资金于后续月份补发完毕，扣2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5分，扣2分，得3分。

**4.产出成本。**

未超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

评价组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陕西省人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24号）、《汉中市人社局、汉中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99号）的相关标准以及现场核查，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基本符合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总分值为34分，实际得分31.15分，得分率为91.62%，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率 | 6 | 5 | 83.33%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 6 | 5.98 | 99.67%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 6 | 5.5 | 91.67% |
| 可持续影响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的健全性 | 6 | 6 | 100.0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8.67 | 86.70% |
| 合计 | 34 | 31.15 | 91.62% |

**1.社会效益。**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率。

根据经办中心提供的2021年及2022年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截至2021年末，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241986人，缴费人员共71846人。截至2022年末，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241749人，缴费人员共74166人。①参保人数扩面率为-0.09%，参保人数略微减少，酌情扣除1分；②缴费人数扩面率为3.23%。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1分，得5分。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评价组通过调研西乡县骆家坝镇养老经办人员及经办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由乡镇经办人员将应参保人员与实际参保人员进行对比汇总成为当地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2022年西乡县应参保人员总数为24.23万人，实际参保人数24.17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为99.75%，扣除6-（24.17/24.23）\*6=0.02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0.02分，得5.98分。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经办中心通过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业务指导，提升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对基层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并联合税务部门开展当年养老保险工作征缴工作。评价组通过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489份问卷，其中对养老保险政策比较了解的人数为191人，非常了解的人数为216人。政策知晓率=（191+216）/489=83.23%，略低于85%目标值，扣除0.5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0.5分，得5.5分。

**2.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的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资料核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良好，养老保险工作开展符合西乡县本地实际情况。另外，经办中心已针对部门制定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对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内的经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基金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基金管理各环节隐患情况，维护基金安全。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3.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489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表示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工作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52人，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58人，基本满意的人数为71人，不太满意的人数为7人，非常不满意的人数为1人，不满意的原因为待遇领取金额较低，总体满意度为（252×100%+158×80%+71×60%+7×40%+1×0%）/489=86.67%，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扣除10-86.68%×10=1.33分。

综上所述，此项满分10分，扣1.33分，得8.6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注重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落实**

2022年经办中心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保费征缴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从2022年年初开始，经办中心开展缴费提档和待遇调整政策宣传工作并组织对镇村经办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做好参保业务和个人账户管理，继续做好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工作。经办中心于2022年6月召开由全县各镇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主办人员参加的《养老保险工作会议》，对全县经办人员开展了社保领域基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社保基金安全管理得警示教育，并对社保经办人员开展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政策专题培训，有助于提升经办人员政策解读能力，保障城乡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二）制度体系健全，资金风险防控意识较强**

经办中心制定了详细的内控制度汇编，其中机构控制类制度16条，包括办公室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业务运行类制度7条，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养老关系转入转出制度、死亡注销退保经办制度等；基金财务控制类制度5条，包括个人账户管理制度、社保基金预决算编制制度等；以及内部控制与监督类制度4条，包括稽核制度、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详细健全的内控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有利于加强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和基金安全。2022年，经办中心组织开展养老保险现金征缴和待遇发放风险排查，加强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申请未制定绩效目标表，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核查，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在资金申请及下达时未制定绩效目标表，因此无法考量项目的产出指标，例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效益指标，例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日常工作存在疏漏，制度执行力较弱**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工作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及地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但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及现场核查，经办中心日常工作存在疏漏，一是在整理归档的2022年7月-8月保费标准变更明细表中，80岁以上居民保费应从139元变更至149元，实际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明细表的编制中将80岁以上保费由129变更至139元，但评价组通过核对经办平台发放记录，其保费实际发放仍为149元；二是待遇领取人员应在其满60岁时进行待遇领取认定，基层工作人员负责新参保人员缴费登记，评价组通过核查资料，存在个别人员超过应新增认定时间20个月的情况，超时过长。

**（三）丧葬费实际发放与汇总表不符，个别月份丧葬费发放滞后**

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文件，丧葬费补助金标准为一次性补助800元。评价组通过核查丧葬费审批支付汇总表以及养老保险专户支出明细表，通过换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丧葬费发放人数与汇总表人数相同，均为2486人，但部分月份丧葬费发放人数审批支付汇总表与支出明细表不一致，存在个别月份丧葬费发放相对较迟的情况，经评价组与经办中心负责人确认，个别月份因恢复养老保险发放等情况，导致资金使用紧张，下达的资金不足以将丧葬费全部发放，未发放的资金于后续月份补发完毕。丧葬费发放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8 丧葬费实际发放人数与会总人数差异表**

| 月份 | 汇总表数据（人） | 支付明细数据（人） | 差值 |
| --- | --- | --- | --- |
| 1月 | 412 | 412 | 0 |
| 2月 | 131 | 128 | -3 |
| 3月 | 245 | 3 | -242 |
| 4月 | 265 | 245 | -20 |
| 5月 | 186 | 451 | 265 |
| 6月 | 161 | 161 | 0 |
| 7月 | 170 | 170 | 0 |
| 8月 | 190 | 0 | -190 |
| 9月 | 179 | 369 | 190 |
| 10月 | 92 | 92 | 0 |
| 11月 | 268 | 268 | 0 |
| 12月 | 185 | 185 | 0 |
| 合计 | 2484 | 2484 | 0 |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都必须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对应的年度目标，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经办中心作为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要求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对等的原则，对项目的预算进行精细测算，并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的多元性，从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最终绩效，特别是产出与效益细化、量化并明确。

**（二）细化日常经办工作，加强制度执行力**

根据《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和《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西人社发〔2014〕396号），对符合领取条件的高龄城乡居民，增设两个档次加发基础养老金：70周岁至79周岁每人每月加发10元，80周岁及其以上每人每月加发20元。县级经办中心应做好城乡居民基本信息资料、参保人员信息资料，业务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保险关系衔接转移与接续、变更、注销,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经办中心应细化日常经办工作，细致核实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标准变更明细表中费用标准与个人实际年龄进行对比，保持一致。

县经办中心应督促各镇层工作人员应负责本村（居）委会新参保人员的登记，负责通知到龄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建立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和业务台账，做好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避免出现因到龄人员遗忘参保申请，导致新增认证长时间延误，影响到龄人员生活的情况。

**（三）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保持数据一致**

根据《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从2014年1月1日起，建立丧葬费补助金制度，标准为一次性补助800元。县级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办理死亡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其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费补助金，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3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逐级向县级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经办中心作为责任主体单位，应细化日常工作，综合考虑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保证将每月应发放丧葬费及时发放，并将每月按实际申领丧葬费金额及人数进行申报审核、发放，确保发放真实性，发放技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3.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1：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标准值 | 指标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7） | 项目立项（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 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西乡县于2014年印发《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细则明确西乡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交叉重复。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以上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由国务院下发，各地市根据上级下发的文件编制本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由各镇办劳保所每月报送到龄（60周岁）及暂停人员和死亡人员名单至经办中心，经县经办中心核实后将数据报送银行，由银行下放资金。资金的申请、审批等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 3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 | 评价要点：①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 评价组通过核查相关资料，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未编制绩效目标表，考虑到经办中心已编制2022年工作要点，且工作任务较为明确，此项酌情扣3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3分，得1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3权重分，扣完即止。 | 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未编制绩效目标表，无法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评价组通过核查其绩效自评表及其工作要点，其考核指标相对清晰，可衡量，此项酌情扣2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2分，得1分。 | 1 |
| 资金投入（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4权重分，扣完即止。 | 根据《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根据《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24号）、《汉中市人社局、汉中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99号）及《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得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以西乡县2021年决算数据及年初预计参保人数作为依据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科学有效。综上所诉，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过程（20） | 资金管理（8） | 预算执行率 | 100% | 4 |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根据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供的支付申报表以及经办中心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明细表，2022年西乡县财政局共向经办中心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专户拨款13563万元，即执行数为1356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共13526.56万元，其中包含基础养老金支出1252.20万元、个人账户支出791.66万元、丧葬费支出198.88万元、转移支出13.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3%，剩余36.44万元结转至次年使用。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资金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4权重分，④不符合扣除所有权重分。 | 依据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申请、审批及具体拨付等相关资料核查和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规范性整体良好。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业务管理（12）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评价要点：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城乡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对账制度等；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合理、完整。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2权重分，扣完即止。 |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核查，经办中心已制定基金财务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个人账户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基金票据管理制度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制度等，另外，西乡县财政部门依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14〕24号）政策要求，制定了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合理、完整。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 3 |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评价要点：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等；②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适应工作要求。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2权重分，扣完即止。 |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核查，西乡县人社局及经办中心已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制定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经办规程、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以及各类参保登记和关系转入转出经办制度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较适应工作要求。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 3 |
| 风险防控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评价要点：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岗位权限管理台账等；②各项风险防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适应工作要求。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2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办中心为避免基金发放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其中包括稽核制度、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经办风险防范和控制暂行办法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为保证各岗位职责明确，制定了西乡县城居中心账户管理信息台账，各项风险防控制度相对合法、合规、完整，基本适应日常工作要求。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3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养老保险基金申请、审核、发放、监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养老保险基金工作的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4权重分，扣完即止。 |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及现场核查，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工作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及地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保费标准调整严格按照中央及汉中市文件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审核、发放等资料均已归档保存。存在的问题：1.通过资料核查，经办中心整理归档的2022年7月-8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标准变更明细表中，80岁以上保费标准应从139元变更至149元，实际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明细表的编制中将80岁以上保费标准由129变更至139元，但评价组通过核对经办平台发放记录，实际发放仍为149元，资金发放无误；2.另外存在个别到龄领取待遇新增人员新增认定时间超过应新增认定时间20个月，超时过长，导致应享受待遇人员未能及时享受待遇，扣1.5权重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3分，扣1.5分，得1.5分。 | 1.5 |
| 产出（29） | 产出数量（1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23.86万人 | 4 | 评价要点：①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月发放人数达到各月养老保险资金申报表人数；②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发放人数达到808646人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经办中心提供的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截至2022年末，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241749人，较2021年参保人数减少237人，超过《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中心2022年工作要点》（西城乡养老字〔2022〕6号）文件中2022年参保人数23.86万人的任务。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丧葬费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 4 | 评价要点：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到100%此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 评价组通过核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1-12月退保丧葬审批支付汇总表及支付明细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共发放2486人，其中补发2021年12月丧葬费212人，丧葬费补贴应补尽补率100%。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产出质量（10） | 发放对象精准率 | 100% | 4 | 评价要点：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发放情况，判断城乡养老保险发放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此项符合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评价组通过核查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明细，养老保险发放对象基本符合《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及《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等文件要求，发放对象较为精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4 |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发放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多发、错发、漏发的情况。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评价组通过核查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明细，养老保险发放基本符合待遇领取人的实际情况及年龄标准，符合《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及《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4〕41号）等文件要求，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相对准确。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产出时效（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 100% | 5 | 评价要点：西乡县2022年城乡养老保险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发放至个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经办机构根据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按月生成《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至西乡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经办中心基金支出申报汇总情况，将养老保险全拨付至经办中心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专户。由代发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养老金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的账户或存折中，按时足额将养老金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评价组通过审核相关资金申请、审批、下拨支付等相关文件，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保险金及个人账户资金发放及时。存在的问题：评价组通过核查丧葬费审批支付汇总表以及养老保险专户支出明细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丧葬费发放人数与汇总表人数相同，但部分月份丧葬费发放延迟，例如2022年8月的丧葬费并未于8月支付明细表中支出，而在后续月份补发完毕等。经评价组与经办中心负责人确认，发放滞后的原因为个别月份因恢复养老保险发放及其他情况较多，导致资金使用紧张，下达的资金不足以将丧葬费全部发放，未发放的资金于后续月份补发完毕，扣2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5分，扣2分，得3分。 | 3 |
| 产出成本（4） | 未超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 | 未超出 | 4 | 评价要点：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的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评价组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18号）、《陕西省人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24号）、《汉中市人社局、汉中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99号）的相关标准以及现场核查，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基本符合相关标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 4 |
| 效益（34） | 社会效益（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率 | 0% | 6 | 评价要点：①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较上年有所提升，扩面率大于0%；②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较上年有所提升，扩面率大于0%。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经办中心提供的2021年及2022年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截至2021年末，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241986人，缴费人员共71846人。截至2022年末，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241749人，缴费人员共74166人。①参保人数扩面率为-0.09%，参保人数略微减少，酌情扣除1分；②缴费人数扩面率为3.23%。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1分，得5分。 | 5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 100% | 6 | 评价要点：西乡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占城镇总人数的比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评价组通过调研西乡县骆家坝镇养老经办人员及经办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由乡镇经办人员将应参保人员与实际参保人员进行对比汇总成为当地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2022年西乡县应参保人员总数为24.23万人，实际参保人数24.17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为99.75%，扣除6-（24.17/24.23）\*6=0.02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0.02分，得5.98分。 | 5.98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 85% | 6 | 评价要点：①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组织进行政策宣导；②通过满意度调查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85%；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2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办中心通过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业务指导，提升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对基层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并联合税务部门开展当年养老保险工作征缴工作。评价组通过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489份问卷，其中对养老保险政策比较了解的人数为191人，非常了解的人数为216人。政策知晓率=（191+216）/489=83.23%，略低于85%目标值，扣除0.5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0.5分，得5.5分。 | 5.5 |
| 可持续影响（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的健全性 | 健全 | 6 | 评价要点：①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情况；②养老保险使用方向是否与当地情况相适应。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2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资料核查，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良好，养老保险工作开展符合西乡县本地实际情况。另外，经办中心已针对部门制定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对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内的经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基金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基金管理各环节隐患情况，维护基金安全。综上所述，此项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 6 |
| 受益对象满意度（1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 |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评价组通过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489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表示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工作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52人，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58人，基本满意的人数为71人，不太满意的人数为7人，非常不满意的人数为1人，不满意的原因为待遇领取金额较低，总体满意度为（252×100%+158×80%+71×60%+7×40%+1×0%）/489=86.67%，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扣除10-86.68%×10=1.33分。综上所述，此项满分10分，扣1.33分，得8.67分。 | 8.67 |
| 合计 | 100 | 　 | 　 | 88.65 |

附件2：基础数据表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明细表

**1.2022年1月-4月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1月数** | **2月数** | **3月数** | **4月数** |
| 基金支出 | 10,712,772.02  | 10,116,918.08  | 10,256,306.74  | 10,757,554.03  |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10,712,772.02  | 10,116,918.08  | 10,195,803.58  | 10,736,292.99  |
|  （一）基础养老金 | 9,637,397.50  | 9,477,165.00  | 9,711,474.50  | 9,904,669.50  |
|  1.中央补贴 | 6,678,132.00  | 6,564,829.00  | 6,729,071.00  | 6,857,042.00  |
|  2.省级补贴 | 1,005,510.50  | 988,162.00  | 1,012,564.00  | 1,033,064.50  |
|  3.市级补贴 | 358,546.30  | 353,290.35  | 361,760.48  | 369,965.73  |
|  4.县级补贴 | 1,595,208.70  | 1,570,883.65  | 1,608,079.02  | 1,644,597.27  |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 744,174.52  | 537,353.08  | 481,929.08  | 635,623.49  |
|  1.按月支付 | 469,019.96  | 450,923.30  | 469,775.32  | 485,554.44  |
|  2.一次性支付 | 275,154.56  | 86,429.78  | 12,153.76  | 150,069.05  |
|  （三）丧葬补助金 | 331200（包括2021年12月丧葬费169600） | 102,400.00  | 2,400.00  | 196,000.00  |
|  1.省级补贴 | 165,600.00  | 51,200.00  | 1,200.00  | 98,000.00  |
|  2.市级补贴 | 49,680.00  | 15,360.00  | 360.00  | 29,400.00  |
|  3.县级补贴 | 115,920.00  | 35,840.00  | 840.00  | 68,600.00  |
|  转移支出 | 0.00  | 0.00  | 60,503.16  | 21,261.04  |
|  补助下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上解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2.2022年5月-8月支出明细**

| **项 目** | **5月数** | **6月数** | **7月数** | **8月数** |
| --- | --- | --- | --- | --- |
| 基金支出 | 11,003,569.49  | 10,667,813.40  | 10,630,849.99  | 11,122,687.95  |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11,003,569.49  | 10,658,596.31  | 10,628,188.28  | 11,113,122.10  |
|  （一）基础养老金 | 9,839,437.00  | 9,837,882.50  | 9,820,227.00  | 10,606,397.50  |
|  1.中央补贴 | 6,813,640.00  | 6,812,306.00  | 6,798,186.00  | 7,567,917.00  |
|  2.省级补贴 | 1,025,570.00  | 1,025,239.50  | 1,023,654.50  | 1,029,270.50  |
|  3.市级补贴 | 367,809.95  | 367,753.36  | 367,370.88  | 369,575.61  |
|  4.县级补贴 | 1,632,417.05  | 1,632,583.64  | 1,631,015.62  | 1,639,634.39  |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 803,332.49  | 691,913.81  | 671,961.28  | 506,724.60  |
|  1.按月支付 | 484,525.07  | 496,224.49  | 500,288.63  | 506,724.60  |
|  2.一次性支付 | 318,807.42  | 195,689.32  | 171,672.65  | 0.00  |
|  （三）丧葬补助金 | 360,800.00  | 128,800.00  | 136,000.00  | 0.00  |
|  1.省级补贴 | 180,400.00  | 64,400.00  | 68,000.00  | 0.00  |
|  2.市级补贴 | 54,120.00  | 19,320.00  | 20,400.00  | 0.00  |
|  3.县级补贴 | 126,280.00  | 45,080.00  | 47,600.00  | 0.00  |
|  转移支出 | 0.00  | 9,217.09  | 2,661.71  | 9,565.85  |
|  补助下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上解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3.2022年9月-12月支出明细**

| **项 目** | **9月数** | **10月数** | **11月数** | **12月数** | **本年累计数** |
| --- | --- | --- | --- | --- | --- |
| 基金支出 | 11,446,089.48  | 10,971,751.14  | 11,229,262.03  | 16,350,022.34  | 135,265,596.69  |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11,446,089.48  | 10,958,102.86  | 11,213,178.57  | 16,343,141.95  | 135,125,775.71  |
|  （一）基础养老金 | 10,243,349.00  | 10,287,728.50  | 10,337,845.00  | 15,516,800.00  | 125,220,373.00  |
|  1.中央补贴 | 7,203,647.00  | 7,235,477.00  | 7,270,139.00  | 7,274,708.00  | 83,805,094.00  |
|  2.省级补贴 | 1,029,327.50  | 1,033,586.00  | 1,038,676.00  | 1,039,263.00  | 12,283,888.00  |
|  3.市级补贴 | 369,892.81  | 371,503.04  | 373,510.10  | 1,149,778.95  | 5,180,757.56  |
|  4.县级补贴 | 1,640,481.69  | 1,647,162.46  | 1,655,519.90  | 6,053,050.05  | 23,950,633.44  |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 907,540.48  | 596,774.36  | 660,933.57  | 678,341.95  | 7,916,602.71  |
|  1.按月支付 | 512,104.98  | 521,391.09  | 532,953.83  | 537,836.43  | 5,967,322.14  |
|  2.一次性支付 | 395,435.50  | 75,383.27  | 127,979.74  | 140,505.52  | 1,949,280.57  |
|  （三）丧葬补助金 | 295,200.00  | 73,600.00  | 214,400.00  | 148,000.00  | 1,988,800.00  |
|  1.省级补贴 | 147,600.00  | 36,800.00  | 107,200.00  | 74,000.00  | 994,400.00  |
|  2.市级补贴 | 44,280.00  | 11,040.00  | 32,160.00  | 22,200.00  | 298,320.00  |
|  3.县级补贴 | 103,320.00  | 25,760.00  | 75,040.00  | 51,800.00  | 696,080.00  |
|  转移支出 | 0.00  | 13,648.28  | 16,083.46  | 6,880.39  | 139,820.98  |
|  补助下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上解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附件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1.本次调研对象为2022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益群众

2.具体实施单位：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二）调研内容**

**1、基本信息**

（1）请问您的性别是？

（2）您的年龄为？

（3）您的身份是？

**2、基本问题**

（1）请问您暂未参保的原因是？（选填）

（2）请问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了解情况如何？

（3）请问您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4）请问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5）请问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能否基本解决您的养老问题？

（6）请问您认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7）请问您是否就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问题进行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如何？

**3、满意度问题**

（1）请问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否满意？

（2）请问您对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简便程度是否满意？

（3）请问您对当地养老保险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向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受益群众或单位发放问卷。

**（二）抽样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在县相关主管单位的协调配合下，采取线上方式开展问卷的发放及收集工作。截至报告撰写，共计回收489份有效问卷。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基本信息**

（1）请问您的性别是？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有女性210位，男性279位。

（2）请问您的年龄是？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填写16周岁以下有1份，16-30周岁的有76份，31-45周岁的有197份，45-60周岁的有144份，60周岁以上的有71份。

（3）请问您的身份是？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有城乡养老保险缴费人385位，城乡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88位，暂未参保人员16位。

**2、基本问题**

（1）请问您暂未参保的原因是？（选填）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经济困难的比例为5.93%，选不了解相关政策的比例为1.64%，选暂未达到年龄标准的比例为6.95%，选认为养老金待遇发放标准较低不愿参保的比例为4.91%。

（2）请问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了解情况如何？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6.54%，选了解较少的比例为10.22%，选比较了解的比例为39.06%，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44.17%%。

（3）请问您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经通过政府、居（村）委会宣传的比例为93.05%，选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媒体宣传的比例为2.86%，选邻居家人宣传比例为0.61%，选其他方式的比例为3.48%。

（4）请问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很有必要的比例为69.73%，选有必要比例为26.58%，选一般的比例为2.66%，选没有必要的比例为1.02%。

（5）请问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能否基本解决您的养老问题？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能够解决的比例35.58%，选基本解决的比例为48.06%，选不能解决的比例为16.36%。

（6）请问您认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很大影响的比例为16.77%，选一般的比例为35.58%，选完全没有影响的比例为47.65%。

（7）请问您是否就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问题进行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如何？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选择有进行过反馈或投诉，处理情况较好的比例为12.68%，选有进行过反馈或投诉，相关单位未处理的比例为1.64%，选未进行过反馈或投诉的比例为85.69%。

**3、满意度问题**

（1）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否满意？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51.53%，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32.31%，选基本满意的比例为14.52%，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1.43%，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0.2%。

（2）您对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简便程度是否满意？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59.51%，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31.79%，选基本满意的比例为8.59%，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0%，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0.2%。

（3）您对当地养老保险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截至报告撰写，在489份有效问卷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63.8%，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29.45%，选基本满意的比例为5.73%，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0.82%，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0.2%。